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了 2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事项
2020.02.28	六届十一次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04.02	六届十二次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免

		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04.15	六届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大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宜宾源景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04.28	六届十四次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07.03	六届十五次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08.26	六届十六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10.27	六届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向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多灾种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2.14	六届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

为的规范。

二、2020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经营班子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检查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

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决策中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坚决贯彻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紧盯“董监高”关键少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还将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